

乙部 諮詢問題

請在適當的方格填上「☑」號以示選擇。回答以下問題時，請按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7062_c.pdf 下載的《諮詢文件》所討論的各項修訂建議表達意見。

如問卷預設的位置不敷應用，請另頁填寫。

1.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創業板重新定位為獨立板塊並因此取消創業板的簡化轉板申請程序以及重推以下規定，使創業板轉板申請按照新上市申請處理（轉板申請人毋須發售股份）：(a)就創業板轉板委任保薦人進行盡職審查；及(b)刊發達到「招股章程標準」的上市文件？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就創業板轉板委任保薦人進行盡職審查，能明確披露申請人的財務狀況和業務。1. 轉板經過保薦人的全面盡職審查，令投資者的權益得到保障，特別是創業板上市後其控股股東或主要業務已轉變的情況，從而提高主板的質素。2. 檢視現時主板及創業板的有問題上市公司，對經常作出不利於少股東的行動，如對小股東權益大幅被攤薄的情況應加以規管。

2.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所有創業板轉板申請人必須(a)刊發及發布自其於創業板上市後的兩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及(b)過去 24 個月內未曾因嚴重違反或可能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而接受聯交所的紀律調查，方可申請創業板轉板？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有助提高上市公司質素。

3.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保留現行《創業板規則》業務紀錄期規定（兩個會計年度）？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保留此規定有助創業申請人較易進入香港資本市場。

4.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保留現行做法，毋須規定符合主板上市資格的創業板申請人在主板而非創業板上市？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創業板申請人需提出理由支持其擬在創業板上市而非在主板上市的原因。

5.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將現金流規定由至少 2,000 萬港元上調至至少 3,000 萬港元？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根據文件所提出，選取創業板發行人的 70%(121 家中的 85 家)在扣除營運資金變動前後得總經營現金流為 3,000 萬或以上，故目前 2,000 萬港元的現金流規定，有需要提出檢討並提升，提高門檻有助提升創業板質素。

我們徵求市場對創業板上市規定的其他潛在量化測試提出建議。

6.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將上市時最低市值規定由 1 億港元上調至 1.5 億港元？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上市時最低市值是 9 年前提出，應作出調整。

7.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提高上市後禁售期規定，使創業板發行人的控股股東：

(a) 不得在上市後首年出售其於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任何股本權益；及

(b) 不得在其後接著一年內出售任何權益，以致他們不再是《創業板規則》第 1.01 條界定的控股股東？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目前大部分的創業板申請人的控股股東已將禁售期延長至較現時規定長，由十五個月至四年半不等，有助加強及證明控股股東對申請上市的承擔，上市是為發展其自身的業務的原則，申請人於上市時應已考慮其於上市後的融資需要。應監管上市股票出現股權集中、股價被操控及股價異常波動等有損廣大投資者利益的問題，釋除市場對製造殼股的疑慮。

8.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推出強制公開發售機制，規定所有創業板新上市人的公開發售部分須不少於其總發行規模的 10%？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公開發售機制有助建立一個較廣泛的股東基礎，有助增加流通量，確保有一個公平有序的市場，讓廣泛投資者有參與機會。

9.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將以下《創業板規則》與《主板規則》劃一：

- (a) 《創業板規則》關於配售予核心關連人士、關連客戶及現有股東以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規定，與《主板規則》附錄六及指引信 HKEX-GL85-16「根據《上市規則》向關連客戶以及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配售股份」的規定劃一；及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有助保障創業板投資者。

- (b) 《創業板規則》關於公開發售與配售兩者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以及回撥機制的規定，與《主板規則》第 18 項應用指引的規定劃一？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加強對創業板股東的保障。

10.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將證券的最低公眾持股市值由 3,000 萬港元提升至 4,500 萬港元？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應提高上市門檻，有助提高創業板質素。

11. 您是否同意使用盈利規定釐定申請人是否合資格在主板上市？

是

否

如不同意，應使用哪一種測試？請說明理由。

12. 如您同意保留盈利規定，您又是否同意現行盈利規定所要求的盈利水準應維持不變？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香港的盈利要求仍然與選取海外市場看齊，對業務紀錄最後一年更是高於大部份市場。

13.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將主板新申請人上市時最低市值規定由至少 2 億港元調高到至少 5 億港元？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2004 年開始實施的 2 億市值要求，至今天主板公司的規模大增，上市公司規模平均擴大，新定位更貼近海外市場，因而應與時並進地提高。

14.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將主板申請人上市時最低公眾持股市值由 5,000 萬港元按比例調高至 1.25 億港元？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應按比例上調公眾持股市值(5 億港元的 25%)。

15.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提高上市後禁售要求，使主板發行人的控股股東：

(a) 不得在上市首年內出售其於主板發行人的任何股本權益；及

(b) 不得在其後接著一年內出售任何權益，以致他們不再是《主板規則》第 1.01 條界定的控股股東？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上市公司應注重公司上市後的本身業務發展和對股東們的承擔，不應着眼於投機啤殼買賣而損害投資者利益。

或者，鑑於主板上市申請人規模較大及我們提高最低市值規定至 5 億港元的提議，《2016 年釐清適合上市準則指引信》所提及的特點可能不適用於主板申請人，您認為提高主板申請人發行人控股股東上市後禁售期規定是否不適宜。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因主板申請人規模較大及已提高了最低市值規定的提議。

16. 您是否同意有關主板的方案應作獨立考慮，而毋須取決於創業板方案的諮詢結果？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因主板的最新定位貼近部份海外主要市場。

- 完 -